

## 112年第2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

項次	情形
<b>招標階段</b>	
1	<p>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：「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，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。」，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，不包括依不同標的、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、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。」及本會89年6月2日工程企字第89012998號函說明二略以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所定意圖規避本辦法之分批，得比照政府採購法細則第13條所定不包括之情形。(公開於本會網站)</p> <p>經查機關111年間辦理之10件小額採購，屬施作標的及廠商專業均相同、鄰近施工地區之採購，顯有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之規定，按本會111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10028541號函說明意見，應依前開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。</p>
2	<p>投標須知第64點：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……最近三年無退票記錄證明者。」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，惟招標公告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欄登載為「否」，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(下稱錯誤態樣)六、(八)「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」之情事。</p>
3	<p>投標須知載有「得標廠商不得異議」等文字，核有錯誤態樣一、(四)「違反法規規定，例如：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」之情形。</p>
4	<p>評選須知附表1評分項目表所列評選項目配分，例如：技術服務建議書內容(配分30)、專案組織能力(配分20)，查與評選須知柒、所載配分不一致，次查評分項目表所列評選項目「工作實績」內容與評選須知柒、所載該項目內容不一致，核有錯誤態樣一、九「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，例如：前後矛盾」情形。</p>
5	<p>契約第10條約定廠商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，惟未載明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之自負額，且漏未載明其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、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限額等，核有本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之附件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第3點第1款「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、契約載明投保金額、自負額」情形。</p>

項次	情形
<b>開標、審標、決標、評選階段</b>	
6	本案6家投標廠商標價均低於底價，且其中有4家廠商之標價均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，另2家廠商之標價亦低於底價百分之九十，惟機關未依「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」附註一「訂有底價之採購，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，不適用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」，檢討底價是否有偏高之情形，卻逕依本法第58條規定請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，核有未周。
7	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：「機關於委員評選後，應彙整製作總表，載明下列事項，……：(1)採購案名稱。(2)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。(3)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、職業、……。」，查評選總表均未載明受評廠商標價(本案價格為評選項目之一)及本委員會全部委員之職業，與上開規定有間。
8	工作小組就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」之初審意見多僅在載明服務建議書內容頁次，無法顯現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，對評選委員無參考實益，核有「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」八、(十七)「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」之情形。
9	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略以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，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。……」，機關未依上開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，與上開規定有間。
<b>履約、驗收階段</b>	
10	機關核定之工程預算書，雖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惟全份文件未依本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(公開於本會網站)第1點第(二)款規定，加蓋騎縫章。(註：請注意本會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已補充核釋上開本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。)
11	本案第1次契約變更致經費淨增加320,572元，惟機關未依「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」附記(五)規定「……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，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，該增加之金額，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、彙送。」辦理公告、彙送。